

## 特定资质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影视与艺术动画学院2021毕业展展览制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影视与艺术动画学院2021毕业展展览制作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宝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宝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1年05月16日